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23〕30号

关于同意《宝山区罗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) 2022-2035)》的批复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宝山区人民政府:

《关于请予批准〈宝山区罗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)(2022-2035)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《宝山区罗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)(2022-2035)》(以下简称“罗泾镇总规”)。请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、实施和管理工作,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

落实上海市建设用地“负增长”的总体要求,严守土地、

人口、环境、安全等底线，实现资源能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城镇的可持续发展。

至**2035**年，规划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**28.8**平方公里。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至**2035**年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**387**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**177**公顷。规划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大于**25.5**平方公里。

至**2035**年，规划常住人口**8.5**万人。结合产业结构转型，优化人口空间布局，促进产城乡融合。提升城镇居住水平，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农村人口集中居住，城镇住宅建筑面积不超过**400**万平方米，城镇住宅用地不超过**255**公顷。农村居民点用地不超过**99**公顷。

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。至**2035**年，划定生态空间面积**21.2**平方公里，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**30**平方米/人。规划河湖水面率**14.7%**。大气环境治理和保护应实现环境控制质量稳定控制在二级标准以上，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**100%**。

全镇实现一体化的水资源、能源和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，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。不断完善防灾减灾系统规划与设施建设，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。

二、统筹城乡一体化建设

至**2035**年，将罗泾镇建设成为北上海沿长江协同创新，绿色发展的战略门户。形成“一核一带、两轴六区”的镇域空间结构。打造罗泾地区公共中心和沿江战略发展带，依托新川沙

河两岸和潘泾路沿线空间,形成多元融合、品质绿色的滨河活力轴及潘泾路城镇发展轴;形成城镇生活区、滨河活力区、总部研发创新区、沿江战略智造区、北部郊野生态区与南部郊野生态区六个功能区。

发挥新市镇在城乡发展一体化中的作用,形成由“一个镇区、五个重点村、三个一般村”组成的镇村体系。加强镇区统筹服务功能,辐射带动农村地区发展,推进村庄规划落地。鼓励农村居民点向镇区、社区集中,实现设施共享集聚。至2035年,农村人口不高于0.6万人。

坚持公交优先,强化公共交通系统,优化综合交通系统。落实罗泾港与罗蕴港组成的对外航运节点,规划3条高(快)速路,并预控两条局域线。构建“两横三纵”的干路网体系,加强镇域内部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。城镇道路网密度不低于6.0公里/平方公里。

三、优化提升空间品质和生活质量

按照“市/区级—镇级—社区级”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配置,满足15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需求,有效引导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模配置和空间布局,全面实现城乡单元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。至2035年,规划文教体卫、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为100%。至2035年,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77.2公顷,建筑面积98.2万平方米。

注重历史文化保护,从整体层面保护镇区的河湖水系生态

环境，优化城镇空间布局，切实保护文物古迹及其周边历史环境，提高镇区基础设施水平，继承和弘扬优秀的地方文化艺术，保护各类、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。落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与文物保护点5处。

规划形成“一心四轴、四带五区”的城镇空间景观骨架，至2035年，规划公园绿地237.6公顷，结合城市更新实现4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开放空间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100%；实现单元骨干绿道长度22公里。

四、处理好近远期的发展关系

强化近期建设规划，优先确保环境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，加强公共空间、公共基础设施、推进减量化等工作 and 经营性土地出让的同步协调。做好空间发展战略预留，应对未来可能的重大功能发展使用。

罗泾镇总规是罗泾镇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依据，罗泾镇各项规划建设都必须服从镇总规安排。请宝山区政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快推进下层次的控详规划、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，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各单元用地控制、居住人口、主导功能等主要内容，推进总体规划落地实施。发挥镇总规综合协调作用，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布局，加强对产业、住房、绿化、交通等专项的指导。鼓励多方参与新市镇规划、实施和管理，实现共建、共治、共享。宝山区、罗泾镇政府要认真落实镇总规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规划目标实现。市、区规划土地管

理部门要加强对镇总规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。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2023年1月16日

抄送：宝山区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月16日印发
